

晋城市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文件(8)

# 关于2023年市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4年上半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年8月21日在晋城市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聂永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2023年市本级财政决算和2024年上半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请予以审议。

## 一、2023年市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财政工作，对财政工作提出新要求，作出新部署。2023年，我市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深化对“经济决定财政、财政影响经济”的规律性认识，加力保障重大战略，加速增进民生福祉，加强风险防范化解，加快提升财政质效，推进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 1. 收入情况

2023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73.7亿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113.4%,比上年增长7.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43.41亿元,为预算的91.2%,比上年下降11.8%;非税收入完成30.29亿元,为预算的174%,比上年增长55%。

2023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249.62亿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3.7亿元,返还性收入0.23亿元,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00.35亿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9.2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20.31亿元,县级上解收入9.22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74亿元,调入资金4.45亿元,上年结转收入8.42亿元。

## 2. 支出情况

2023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90.78亿元,为预算的93.5%,增长11.9%,各项重点支出预算得到较好执行。其中:教育支出9.03亿元,为变动预算(下同)的97.6%;科学技术支出0.22亿元,为预算的99.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1亿元,为预算的97.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33亿元,为预算的96.3%;卫生健康支出12.55亿元,为预算的98.4%;公共安全支出5.11亿元,为预算的96.3%;节能环保支出5.12亿元,为预算的55.4%,主要是海绵城市中央补助、城市管网污水处理资金、黑臭水体治理等资金4亿元结转下年使用;城乡社区支出19.7亿元,为预算的99.1%;农林水支出1.28亿元,为预算的92.1%;交通运输支出2.9亿元,为预算的99.9%;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5.73亿元,为预

算的 10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7 亿元，为预算的 97.4%，金融支出 0.03 亿元，为预算的 1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86 亿元，为预算的 100%；住房保障支出 2.02 亿元，为预算的 77.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07 亿元，为预算的 1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19 亿元，为预算的 91.6%。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43.2 亿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0.78 亿元，返还性支出 -3.16 亿元，补助县级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89.18 亿元、补助县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31.77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6.91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3.03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9.51 亿元，调出资金 2.18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07 亿元。

### 3. 当年资金结转情况

收支相抵，市本级当年结转 6.35 亿元，主要为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资金、大气污染防治等资金，全部为有专项用途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结转 2024 年继续使用。

### 4. 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3 年市本级预备费预算 0.5 亿元，当年未动用。

### 5.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2023 年年初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3.74 亿元，当年预算安排全部调入使用。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13.07 亿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际完成数比调整预算数多出的超收收入。

## 6. “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2023年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2318万元,比2022年支出数减少1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51万元,增加51万元,主要是受疫情影响,2022年无出访任务基数为0;公务接待费395万元,减少4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87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44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24万元),减少19万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8.68亿元,为预算的30.8%,下降43.8%,主要是土地出让情况不达预期。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1.41亿元,债务转贷收入39.87亿元,下级上解收入0.29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2.18亿元,收入总计52.43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12.48亿元,为预算的96.4%,下降63.6%。加补助下级支出1.42亿元,债务转贷支出31.75亿元,债务还本支出1.61亿元,上解上级支出0.26亿元,调出资金4.45亿元,支出总计51.97亿元。收支相抵,结余0.46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和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1〕42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经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自2022年起,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并入

一般公共预算核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仅核算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2023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到上级补助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经费0.07亿元,上年结余收入0.32亿元(“三供一业”补助),收入总计0.39亿元。2023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下级支出0.07亿元,支出总计0.07亿元。收支相抵,结余0.32亿元(“三供一业”2023年尚未决算)结转下年使用。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53.7亿元,为预算的114.5%,同口径增长10.6%。加上年结余收入50.74亿元,收入总计104.44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44.96亿元,为预算的97.8%,同口径增长11.2%。支出总计44.96亿元。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59.48亿元。

#### **(五)政府债务情况**

**新增债务情况:**2023年市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16.92亿元(一般债券10.4亿元,专项债券6.52亿元),一般债券主要用于城市建设支出7.9亿元,交通运输支出0.48亿元,文物保护支出0.1亿元,其他方面支出1.92亿元。

**债务余额情况:**截至2023年底,上级财政部门核定我市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为153.44亿元,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153.4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71.05亿元、专项债务82.39亿元),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债务限额内。市本级(含开发区)政府债务率138%,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还本付息情况:**2023年市本级偿还政府债务本息9.4亿元,其中:本金4.64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4.6亿元),利息4.76亿元。

### **(六)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决算情况**

2023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05亿元,为变动预算的103.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88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8.4%。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2.81亿元,为预算的93.3%;政府性基金支出2.61亿元,为预算的93.2%。

截至2023年底,开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3.37亿元,余额13.3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亿元,专项债务12.37亿元。2023年开发区偿还政府债务本息5.05亿元,其中:本金4.6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4.49亿元),利息0.45亿元。

2023年开发区“三公”经费支出21.35万元,比2022年支出数增加8.7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7.04万元,增加7.04万元;公务接待费0.41万元,减少0.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9万元,增加1.9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同上年。

以上决算具体情况详见《二〇二三年晋城市市本级决算草案》。报告及草案在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之前,已报经市审计局审计,根据审计意见,我们进行了相应整改。

### **(七)2023年重点财政政策实施及绩效情况**

一是加力提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统筹各类财政资源,综合运用多种政策工具,引导各类要素资源投向实体经济,推动经济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严格落实税费支持政策。全年

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 24.6 亿元,其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内的民营经济纳税人、缴费人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15.13 亿元)超六成。**积极扩大有效投资。**积极申报争取新增政府债券规模 42.8 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31.2 亿元,主要投向卫生健康、教育、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生态环保等领域。建立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提升储备质量和入库率,简化债券资金拨付程序,精准匹配需求,推动加速形成实物工作量。2023 年我市专项债资金支出进度 97.8%,全省排名第一,有力保障全市重大战略、重大项目的落实实施。**强力支持就业创业。**建立部门联动机制,争取中央、省就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3 亿元,用于支持职业培训、高技能人才培养、创业孵化基地等领域。统筹基金 5406 万元,落实政府支持小微企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高校毕业生、再就业人员、大学生村官等重点群体创(就)业,对小微、“三农”经营主体担保费率全部降至 0.8%;对妇女、大学生创业等担保费收取实行个体全免、企业减半。

**二是集中财力保障大事要事。**坚持统筹谋划、多措并举,不折不扣保障执行落实,确保公共资金“好钢用在刀刃上”。**创建财力保障机制。**联系实际在全省率先制定《市级财政大事要事保障工作机制(试行)》,打破专项资金固化分配格局,按照轻重缓急编制保障清单,统筹各类资金 42.2 亿元优先精准投放。**加快推进转型发展。**统筹 7.99 亿元支持企业发展增强造血功能,统筹 5.6 亿元支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强化光机电产业牵引,统筹 3.2 亿元支

持文旅康养融合发展放大优势,发放1.5亿元数字消费券激发市场活力。培育壮大经营主体。兑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6.5亿元,筹集一次性扩岗补助资金0.7亿元,拓宽全市经营主体享受政策红利覆盖面。发挥财金协调联动效应,新增融资担保规模50.3亿元、增长21.77%,服务经营主体10249户、增长43.1%。安排创业担保基金1.52亿元,创业担保贷款余额达4.26亿元,全省排名第一。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建立完善财政支持政策宣贯机制,推动惠企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支持保障重大项目。建立重大项目资金管理台账,全过程服务监管,统筹22.2亿元支持重大产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建设。

三是倾斜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贯彻中央、省、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部署,持续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上水平、乡村振兴见实效。保持帮扶政策稳定。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9744万元,较上年增长3.6%。严格落实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领域政策,全市比例达到44.7%。助推农业产业发展。统筹4.48亿元,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化、农业产业经营主体倍增、“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示范带等建设。建立稳定的农业保险投入增长机制,争取上级奖补资金1912万元,安排市级农业保险保费补助800万元,持续实施“1+N”防贫综合保险和产业扶持,有效增强农业生产抗风险能力。夯实稳粮保供根基。下达1.91亿元全面落实农业直补政策,保障粮食产能项目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稳定粮食种



植面积和产量。**激励农村综合改革**。统筹1.55亿元用于农村公益事业、美丽乡村和红色美丽村庄建设,涌现出一批具有地域传统特色、承载文化底蕴、彰显时代风貌的和美乡村。**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安排1.14亿元支持“四好”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农村供水保障和水土流失治理等项目。

**四是全力以赴保障改善民生**。坚持民生支出只增不减,全市民生支出342.9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0%,增长10.2%。**加力推动教育均衡**。统筹10.2亿元支持教育高质量发展,安排7590.5万元用于城区和陵川薄弱县区新(改)建学校、回购幼儿园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安排6120万元持续实施教育实事工程,安排4847万元落实各项学生资助补助等教育惠民政策,全方位提高全市教育水平。**加力构建社保体系**。安排8313万元用于保障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残疾人护理补贴等特殊群体。安排1413万元用于养老扶持项目和幸福工程、困难老人应急设备配置、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提高财政补助标准,城市低保由每人每月680元提高到710元,农村低保由每人每月510元提高到560元,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每人每月133元提高到143元,高于省标准15元。**加力建设健康晋城**。安排2.5亿元支持市第三人民医院、市人民医院心血管病优质医疗资源扩容等重大项目建设。安排8053万元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人均标准由610元提高到640元。安排1859万元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人均标准从84元提高到89

元。安排1097万元保障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和农产品安全质量监管。**加力推进生态保护。**争取中央资金1.42亿元,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争取省级资金9605.8万元,推进上党革命老区散煤清零工程。统筹1.66亿元支持工业污染深度治理和臭氧精准化治理行动,推动沁河流域水污染治理与水生态保护修复。**加力促进文化繁荣。**安排1.1亿元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完成群众文艺活动7035场次,免费送戏下乡992场次,群众文化服务品牌活动100场次。**加力强化基层治理。**统筹5.39亿元推动全市平安建设、支持常态化抓党建促基层治理和网格化管理工作,开展社会保险基金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

**五是守正创新深化财政改革。**围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向改革要动力,积极探索创新财政管理举措。**明晰职能定位强执行。**构建财政落实“两个维护”工作体系,健全完善财政狠抓落实、强化执行的闭环运行机制,主动跨前一步,用好政策“工具箱”,打好理财“铁算盘”。**强化预算管理提效能。**建立预算编制汇总初审、交叉复审、集中会审的审核机制,优化预算管理一体化流程,提升财政管理效能,在全省年度财政管理工作考核中,我市综合排名第一,荣获省级奖励资金1.6亿元。在财政部对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中,阳城、沁水2个县挺进全国前200名,分别荣获奖励资金1000万元。**实行“一办到底”优服务。**全面推行“内转外不转”闭环运行模式,首办负责、一口对外,做到接件即承办、报批

全代办,树立财政服务新形象。**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探索创建高质量绩效目标模板,涵盖91个部门和2035个项目,形成绩效指标5256条。建立协同贯通的绩效管理体系,聚焦民生落实情况,对涉及57.4亿元的13个项目重点评价,推动绩效与预算深度融合。**加强财会监督求深实**。建立财会监督协调联动机制,严明财经纪律,开展全市财会监督专项行动,抽查资金6.09亿元,列出红线清单4项26个,有力推进财经秩序持续向好。**盘活低效资源促增收**。制定市级国有企业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和工作守则,积极推进国有资本收益规范上缴。构建全过程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摸排可盘活资产4.96亿元、盘活收入1.86亿元。**集中攻坚评审化存量**。建立完善财政预(决)算评审机制优流程提时效,明确评审工作十项原则,开展项目评审集中攻坚行动,全年评审项目204个、42.58亿元,核减资金6.23亿元、审减率14.63%。

**六是筑实兜牢安全防线**。坚持底线思维,完善制度机制,采取积极措施,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建立健全财力保障、预算审查、运行监控、库款管理和应急处置机制,全市“三保”支出142.1亿元,实现保障有力、运行平稳。**守住债务风险防线**。统筹发展和安全,积极化解存量债务,分类施策推动重点领域风险化解,坚决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债务风险,获省财政厅化债引导激励资金1.89亿元。**强化债务管理**。通过全方位编制债券资金项目、全身心争取申报入库、全过程强化建设管理、全领域严格风险管控“四措并举”,坚决防止违规新

增隐性债务。

虽然 2023 年我市财政运行总体较好,但也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认真研究解决。市人大财经委及有关方面提出了相关意见建议,审计也揭示了具体问题,主要是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政府债务风险防范不容忽视,财政运行质效有待提升,财政管理还有欠缺,等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予以应对。

## 二、2024 年上半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财政工作重点

今年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46.6 亿元,为年初预算(286.9 亿元)的 51.1%,同比下降 14.1%,减收 24 亿元。分项目看,税收收入完成 62.7 亿元,为年初预算(149.7 亿元)的 41.9%,下降 23.7%,减收 19.5 亿元;非税收入完成 83.9 亿元,为年初预算(137.2 亿元)的 61.1%,下降 5.1%。收入运行的主要特点:**一是主体税种减收较大。**增值税(-24.1%)、企业所得税(-30.7%)、资源税(-10.3%)三大主体税种合计减收 14.2 亿元,主要是受煤炭价格下行、叠加留抵退税及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影响。**二是煤炭行业与非煤行业税收贡献双下降。**上半年全市煤炭行业税收完成 35.79 亿元,下降 29.9%,减收 15.3 亿元,非煤行业税收完成 26.9 亿元,下降 13.6%,减收 4.2 亿元,煤炭行业和非煤行业对税收的贡献双下降,财政增收面临严峻形势。

支出方面,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要求,

保持适当支出强度,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切实增强重大战略和基本民生服务保障能力,加快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全市财政累计支出保持增长。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2.8亿元,较上年增长3.4%,增支7.3亿元,为年初预算的52.4%,进度快于上年2.2个百分点。其中,民生支出168.8亿元,为年初预算的51.4%,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5.8%。

当前我市正处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在诸多超预期因素冲击和影响下,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财政收入增长依然面临多重制约因素,保障民生、转型发展等各方面刚性支出需求较大,财政收支仍处于紧平衡状态,收支矛盾比较突出,财政运行依然艰难。

今年以来,全市财政系统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精神,自觉扛牢财政工作的重大政治责任,坚决服从服务全市发展大局,紧扣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全方位转型主题主线,着力做好强调度、保战略、惠民生、增投入、促协调等各项工作,在守正创新中求得新突破,在攻坚克难中迈出新步伐。

**一是强调度,夯实财政平稳运行基石。全力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加强政策信息推送,汇同各部门深入研究政策,精准把握资金流向,全力抢抓发展机遇;印发《争取上级资金奖励暂行办法》,激励各级部门积极对接国家部委、省直厅局,全力争取中央和省级各类专项资金支持,特别是优先支持竞争性分配、试点示范工

作等项目在我市落地实施。上半年,争取上级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101.3亿元,其中通过申报项目、专家评审获奖励等方式争取项目21个,争取资金13.87亿元。**持续加强财源建设。**科学分析研判财政经济形势,有效发挥收入专班作用,持续抓好财政收入组织工作,强化协同发力,提高收入组织效率。**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从紧、从实、从细编制部门预算,坚决压缩一般性支出,着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项目支出。强化预算执行,将压减工作常态化、制度化,有效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最大限度节约财政资金。

**二是保战略,推动经济运行稳中向好。用足用好专项债券。**优化机制提升项目谋划质量,聚焦市级重点项目,常态化调度项目实施推进情况,上半年,省厅下达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19.49亿元,其中专项债券11.04亿元,主要用于市人民医院心血管病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建设、市第三人民医院、丹河新城职教园区项目、老旧小区改造等30个项目,有力支持我市重大民生项目落地见效。**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充分发挥技术改造资金引领和撬动作用,提升企业自身造血能力,下达0.7亿元重点支持企业科技创新研发、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产业链培育、绿色低碳转型、核心竞争力提升等。**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下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1.1亿元,主要用于中小企业“小升规”、创业基地、规范股份制改造、“专精特新”奖励等。**助力经营主体提升发展。**下达0.2亿元用于消费券发放工作,支持相关批发、零售、餐饮、住宿及成

品油等企业,释放消费潜力。下达0.3亿元支持乡村e镇和市级专业镇建设,下达0.2亿元支持电子商务、商贸流通等政策落地,下达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0.3亿元,促进服务业提质增效。制定《2024年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按照“四定”“六清单”要求,推进各项指标任务序时达标。

**三是惠民生,强化各项事业资金保障。**聚力做好民生实事保障。对民生实事项目实行台账式清单化管理,全流程跟踪民生实事资金的预算安排、配套、执行等情况,上半年共下达1.1亿元保障各项民生实事项目顺利推进。倾力保障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安排1.95亿元支持晋城四中、爱物学校改扩建等,保障教育领域重点项目有序开展。安排0.6亿元教育民生实事资金,助推我市教育高质量发展。及时足额下达各项教育政策补助资金0.43亿元,教育投入稳定增长。下达0.3亿元现代职业教育经费,支持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和职业院校达标提质。全力支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由640元提高至670元,下达资金7.8亿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由人均89元提高至94元,下达资金1.7亿元。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贴2.4亿元。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至每人每月82元和109元,下达0.3亿元,有效解决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生活困难。助力绿色低碳发展。持续加大污染防治力度,下达9.6亿元用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清洁能源发展、黑臭水体治理等项目,支持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加力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下达公共文化、旅游推广、文物保护等专项资金1.2亿元,支持落实“送戏下乡、周末大剧场”等群众文化惠民政策,加大城市宣传推广力度,满足人民群众公共文化精神需求。

**四是增投入,助力“三农”工作持续发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持过渡期内财政投入力度不减,中央、省补助我市衔接资金2亿元,比上年增长5.3%,市本级安排乡村振兴衔接资金0.98亿元,比上年增长1.03%。**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争取上级转移支付1.68亿元,支持整合美丽乡村、乡村环境治理、厕所革命、公益事业改革、壮大村集体经济等乡村建设。下达奖补资金0.41亿元,鼓励激励“三大示范廊带”精品示范村建设。**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争取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0.9亿元,支持农村公益事业和红色美丽村庄建设。下达高标准农田省市补助资金774万元,支持我市建设高标准农田11.22万亩,农村生产技术得以改善。安排农业产业化发展资金0.5亿元,不断提升粮食产能,推进特色农业畜牧业发展。**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下达县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0.5亿元,对不同流入地农业转移人口实行差异化奖励补助。下达城镇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0.7亿元,重点支持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城镇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和县城绿色低碳建设。下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0.4亿元,重点支持城中村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



**五是促改革,推动财政管理提质增效。**加快推进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做好新旧体制过渡衔接工作,以及资金管理型省直管县扩围后有关预算管理工作;深入开展调研,在严格论证、细致测算、充分评估基础上,进一步研究市与区、县财政管理体制机制,拟定我市财政改革方案。**全方位提升财政管理质效。**聚焦“财、事、责、效”,全视野学习先进预算管理、资金分配、绩效评价、监督内审、风险防范等工作思路、方法和机制,联系实际研究制定了《晋城市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治理质效的意见》,针对收入征管、预算编制、支出次序、操作执行等环节的薄弱点,强化工作举措,提升管理质效。**有序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制订《晋城市本级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设计总体框架,明确重点任务;研究拟定机关办公用房物业费、印刷费、信息化建设等支出标准,促进预算编制有规范的“模版”,资金安排有精准的“尺度”。**积极推进国有资产管理。**按照“因地制宜、综合利用、分类处置”的原则,积极盘活低效运行、闲置资产。完善制度建设,修订《晋城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晋城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规范资产管理及处置流程。**有效推进县级财政管理争先进位。**出台《县级财政管理争先进位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聚焦规范预算编制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兜牢“三保”底线、加强风险防控、提高预算管理一体化数据质量、严肃财经纪律等方面提出具体管理举措,促进市县财政管理水平显著提升,持续领跑全省第一方阵。

财政运行管理质效直接关系决策部署落实成效。下半年,市财政局将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目标任务,认真贯彻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大钱大方、小钱小气”,着力打好打赢“五个硬仗”、更好服务保障我市高质量发展。

**一是千方百计打好打赢开源节流“硬仗”。**加强组织收入力度。进一步用好组织财政收入工作专班机制,汇聚上下联动、多方协作的收入共治合力,动态掌握经济税源底数和结构分布情况,依法加大清缴征管力度,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全过程全领域全环节抓实收入组织,确保应收尽收。**加力争取上级支持。**牢固树立项目化思维,建立完善工作机制,紧扣重点工作和发展需求,深入研究相关政策,定期推送工作建议,引导更多的专项资金项目流向我市、落地实施。**加紧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建立市级“过紧日子”评估机制,坚持把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的基本方针,将评估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推动各部门降低行政成本,严控一般性支出,坚持“三公”经费财政预算只减不增,加强节庆论坛展会预算管理。

**二是凝心聚力打好打赢服务转型发展“硬仗”。**持续支持转型发展。聚焦市委市政府重要战略部署安排,推进新型工业化、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新兴产业融合集聚、专业镇产业链建设,持续

支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推动光机电产业集聚链成群、聚群成势,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支持电子商务、乡村e镇、餐饮美食街区等建设,加快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促进文旅康养示范项目建设,加快把文旅康养产业打造成战略性支柱产业。安排中小企业政策兑现奖励资金,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支持项目建设。**安排专项资金,助力重点工程项目谋划、推进、实施。综合运用盘活土地资源、引入经营主体等方式,支持全市重大项目建设。**持续支持乡村振兴。**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筹集专项资金支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按照“四个不摘”“一个不变”要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稳中有增。继续抓好抓实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领域政策落实。

**三是坚持不懈打好打赢增进民生福祉“硬仗”。**贯彻落实好**就业优先政策。**统筹用好就业补助等各类资金政策,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稳定就业。积极支持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工作,落实定额补贴和贷款一次性利息补贴。**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支持推进实施教育实事工程。支持城区幼儿园配建回购和山门学校、晋城四中等教育重点工程建设,支持职业技术学院搬迁新址、山西科技学院建设应用型本科高校。**推进文化繁荣发展。**继续支持落实“送戏下乡”“周末大剧场”等群众文化惠民政策,多层次、多渠道丰富文化供给。**全力建设健康晋城。**支持阜外心血管病技术培训中心新建、

市第三人民医院迁建、市妇女儿童医院改扩建等重大医疗基础设施建设。

**四是求真务实打好打赢提升治理质效“硬仗”。**积极稳妥推进财政体制改革。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理顺市与区、县财政管理体制机制,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科学规范的市与区、县财政关系。**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支出固化格局,优化支出结构,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促进财政支出更加科学规范精准。**规范国有资本收益管理。**以国有资本收益核实工作为突破,持续推进国有资本收益增质效,实现全环节流程再造。**提升预算评审质效。**健全完善评审制度,规范评审业务流程,持续深入开展财政评审专项行动,确保评审工作可靠放心、高效推进。**强化财会监督。**聚焦重大财税政策落实、财经纪律执行、会计信息质量、会计评估行业规范,扎实开展穿透式财会监督和财经纪律专项整治,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廉洁高效。

**五是严阵以待打好打赢防范财政风险“硬仗”。**严防“三保”风险。优先落实“三保”支出,严密监测“三保”风险,切实筑牢兜实“三保”底线。**严防债务风险。**加强政府债务闭环管理,开展债务大起底专项行动,积极稳妥有序化解债务风险,坚决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严格执行专项债投向领域负面清单,用好穿透式监测系统,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严防资金管理风险。**紧盯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等关键环节,明晰财政资金需求轻重缓急,

理清资金支付先后顺序,针对性制定防控措施,推动工作流程更加顺畅、财政治理更加严谨、财政服务更加温馨。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做好下半年财政工作责任重大。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攻坚克难、勇毅前行,忠诚履行财政服务保障职责,为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贡献财政智慧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